

关于建立“泰丰公司经营性房产维修项目合格施工单位名录”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性房产维修管理工作，提升经营性房产维修管理工作的实施效率，实现保证施工质量、合理控制维修成本等目标，依据泰丰公司《经营性房产维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组织“泰丰公司经营性房产维修项目合格施工单位名录”的建库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1、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；
- 2、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经营范围包含安装、维修类；
- 3、有承担相应服务的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二、申报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
- 3、相关资质证明及业绩；

三、近两年有以下情况的，不予接受申请

- 1、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或年检未通过的；
- 2、因欠薪、逾期支付工程款被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；
- 3、因串通投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；
- 4、发生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；
- 5、承接违法施工任务的；
- 6、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四、申请方式

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参与的相关单位提交如下材料：1、公司简介；2、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；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；4、承担服务范围所需的特定资质。（提供上述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，原件备查）到泰丰公司销售拓展部（联系人：孙东寅 15620539716）进行报名，截止日期：2022年7月20日。

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2-7-5

